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附設游泳池

114 年度嘉義縣所屬學校附設游泳池救生員及教練配置計畫

教練與救生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游泳池管理規範。
- (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 (三)嘉義縣政府 114 年 3 月 6 日府教體字第 1140052039 號函與 114 年 3 月 6 日府教體字第 1140051380 號函辦理。

二、甄選條件：

(一) 基本條件：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 消極條件，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協同教學教練或救生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3.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者。
8.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三) 除上列基本條件及消極條件外，尚須符合下列報考資格：

1. 教練：

- (1) 具教育部體育署認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C 級以上游泳運動教練證照（需在有效期限內）。
- (2) 具實際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經驗。
- (3) 身體健康，無法定傳染病。

2. 救生員：

- (1) 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合格救生員證。
- (2) 需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授證資訊網站救生員資料庫列冊在案。
- (3) 身體健康，無法定傳染病。

三、甄選名額、聘期及待遇：

- (一) 協同教學教練正取 2 名，救生員正取 1 名，備取各若干名。
- (二) 聘期：除因不可抗力事由酌予調整暫停課程外，本（114）年度聘期如下。

1. 協同教學教練：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

2. 救生員：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 待遇：

1. 教練：每人月薪約為 30720 元，勞健保自行負擔部分，再另行計扣。依排定課程為主，授課節數未滿 64 節者，薪資以每節課 336 元核實發給。超過 80 節部分以超鐘點計，並以不超過 100 節為原則。教練之節數，同期各月節數得依實際需求互相調整，於同期最後一個月結算後核撥支領超鐘點費。

2. 救生員：每人月薪 30800 元(勞健保自行負擔部分另行計扣)，依實際開池時數為主(每月執勤時數不得低於 150 小時)，執勤時數未滿 150 小時者，薪資以每小時 190 元計，核實發給。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教導處

嘉義縣布袋鎮文昌街 61 號 電話：05-3476886#02

五、報名日期：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止。

六、簡章索取：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bsps.cyc.edu.tw/>) 或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下載。

七、報名手續：

-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委託報名者須出具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填寫報名表及甄選證各乙份(請詳填各欄，貼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 (三)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一份(正本及影印各 1 份，一律以 A4 影印，1-8 項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加蓋私章或簽名留校備查)。

1. 國民身份證
2. 最高學歷證書
3. 游泳教練證(有效期限內)
4. 救生員證書與救生員檢定合格證照(有效期限內)
5. 相關服務經驗證明(無則免附)
6.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情形之一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之情事)
7.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8. 發給甄試證

八、甄選時間：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30 時起(應試者請攜帶個人身分證，於當日上午 9 時至教導處報到)。

九、甄選地點：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教導處

十、甄選方式：

- (一) 以口試 50%、資料審查 50% 兩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成績合計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口試部份：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
- (三) 資料審查部分：含自傳、履歷表、或其他與游泳專業能力相關之特殊優良表現證(正影本)。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114 年 3 月 18 日 (二) 上午 12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

(<http://www.bsps.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補充規定：

- (一) 經錄取之人員，應於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取消資格。
- (二) 正取人員請於 114 年 3 月 18 日 (二) 下午 4 時前向本校教導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 (五) 救生員之證書過期者需檢附複訓合格證明與展延效期為有效期限內。
- (六) 救生員所持之合格證書有效期限若為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到期，該員應於證書到期日之二星期至一個月內檢附複訓合格證明與展延效期為有效期限（114 年 11 月 30 日）內，若無於期限內提出複訓合格或展延效期之證明者，本校依規定於證書到期日即予解聘，被解聘者不得異議。
- (七) 有關本簡章之救生員待遇說明，救生員每月執勤時數不得低於 150 小時之規定，乃支領薪資之依據，非請假之範疇。
- (八) 救生員受僱期間因故必須向本校請假時，須先自覓已辦妥保險之合格救生員（需檢附合格文件，影本留本校備查）代理其職務，並事先徵得本校同意後，始得請假。其他相關事項於合約書中載明。
- (九) 僱用期間若因政府限水政策或其他特殊原因致游泳池暫時無法使用時，本校得以調派教練、救生員擔任其他相關工作或暫停雇用，教練、救生員不得拒絕。
- (十) 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錄取人員查閱是否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若錄取人員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將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如附同意書)，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十一) 報名相關資料若於事後發現係偽造不實並經查證屬實者，逕行取消錄取資格，並依相關法令移送法辦。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十三、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附設游泳池
114 年度嘉義縣所屬學校附設游泳池救生員及教練配置計畫
協同教學教練與救生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教學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救生員		甄選證編號	() 協同教學教練 () 救生員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貼照片處 (近三個月照)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處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應考資格 (在右項打✓)			1. 國民身份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游泳教練證 (有效期限內)			
			4. 救生員證 (有效期限內)			
			5. 切結書			
			6.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審核者						

簡要自述

專長	
經歷	
教學理念 工作理念 優良事蹟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附設游泳池
114 年度嘉義縣所屬學校附設游泳池救生員及教練配置計畫
協同教學教練與救生員甄選
甄 試 證

甄 選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教學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救生員	貼照片處 (近三個月照)
甄 選 編 號	()協同教學教練 ()救 生 員	
姓 名		

附記：一、應甄選人員需攜帶本證，始准入場。

二、甄選日期：114 年 3 月 18 日 (二) 上午 9 時 30 分起。

(應試者請於上午 9 時至本校教導處報到)

甄試項目：協同教學教練、救生員

評 分 項 目	評 選 分 數	評 選 委 員 簽 名
口 試 (50%)	班級經營、教學實務 表達能力、儀表態度 學科專門知識	
資 料 審 查 (50%)	自傳、履歷表或其他 與游泳專業能力相關 之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_____（請填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附設游泳池「114年度嘉義縣所屬學校附設游泳池救生員及教練配置計畫協同教學教練與救生員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附設游泳池114年度嘉義縣所屬學校附設游泳池救生員及教練配置計畫協同教學教練與救生員甄試，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第22條情形之一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項、及第6項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聘任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為應徵「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
附設游泳池 114 年度嘉義縣所屬學校附設游泳池救生員及教練
配置計畫 協同教學教練 救生員（擇一勾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